

# 关于加强菏泽市矿产储量管理的思考

刘红英,张九献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菏泽 274000)

储量管理是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工作、核心内容和关键环节。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矿产储量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促进矿产储量的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矿产开发要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的方针政策,也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在矿政管理中的具体体现。

## 1 菏泽市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目前,菏泽市共发现石油、天然气、煤、地热、铁、制灰用灰岩、白云岩、砖瓦用黏土、地下水、矿泉水、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黏土、方解石13种矿产资源。其中煤炭资源较为丰富,8县2区中7县1区分布有煤炭资源,2008年底全市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为52.7972亿t,其中巨野煤田50.02亿t,单县煤田2.7772亿t。巨野煤田是华东地区储量最大、煤质最好也是最后一块整装煤田,在菏泽境内共规划建设6对矿井(另外的一对梁宝寺矿井在济宁市),分别是龙固矿井600万t,赵楼矿井300万t,郭屯矿井240万t,鄆城矿井240万t,万福矿井180万t,彭庄矿井60万t。2006年彭庄煤矿已投产,2009年龙固煤矿和赵楼煤矿即将进行试运转。菏泽市属全省规划的“一体两翼”中的南翼,而巨野煤田则承载着“突破菏泽”的重要能源支撑。按照规划,到2010年,巨野煤田在菏泽的6对矿井将全部建成投产,设计煤炭年生产能力1620万t;加上正在勘探的单县煤田,到2015年,菏泽的煤炭及伴生产品产量将达到5000万t以上,占全省煤炭产量的1/3,成为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预计到

2015年,整个巨野煤田的煤化工基地将要形成1000亿元的销售收入。

## 2 矿产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08年底,菏泽市共有各类矿山企业655个,其中煤矿8个(已发证5个),地热7处,制灰用灰岩20处,砖瓦用黏土615处,矿泉水5处。根据调查发现,各类矿山中真正做过地质工作,拥有矿产储量等基础地质资料的只占少数,矿产储量管理的基础相当薄弱。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由于此前一直把主要精力放在制止无证采矿,打击乱挖滥采,整治矿业秩序上,对储量管理难以兼顾。体制改革后,储量管理体制由原来的国家和省两级管理模式调整为国家、省、市(地)三级管理,原来由工业主管部门进行的生产矿山储量管理,由于其机构的撤并和职能的转变,储量管理特别是基层储量管理的方法和途径正处于探索阶段,尚未确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手段,致使矿产储量管理混乱。当前,矿产储量管理中普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矿产储量家底不清。目前矿产储量统计主要靠矿山企业报表,由于此项工作专业性强,而绝大多数矿山企业又缺乏专业地测人员,每年矿产储量统计基本上由基层矿政管理部门统计加估计,有的甚至根本不进行实际测量,数据水分大、可信度差,导致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和管理失去基础和依据。

(2)动用储量监管失控。由于对矿山动用矿产储量管理缺乏有效监控,在开采过程中,矿山企业开采布置不合理、开采工艺落后以及采富弃贫、采易弃难、采厚弃薄等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储量的现象大量存在,使大量国有资产白白流失。煤矿回采率普

\* 收稿日期:2009-05-08;修订日期:2009-05-18;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刘红英(1973—),女,山东菏泽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土地变更调查和登记工作。

遍较低,一般为60%~80%,达不到规定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有的煤矿委托地勘单位编制储量年报,不进行井下实测,编造、虚报、瞒报实际回采率。

(3)严重缩短煤矿服务年限。大部分煤矿追求眼前最大效益,采用放顶煤的采矿方法,虽然投资少、效益高,但回采率大大降低;有些矿山企业采厚弃薄、采易弃难,把采矿成本稍高的地段丢弃掉或者想办法报损。据调查,2008年彭庄煤矿煤炭产量是设计能力的1.67倍,实际产量可能还要高,这样推算,今后,全市煤矿的尚可服务年限将平均缩短1/3,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将迅速下降,这种矿产资源的过度耗竭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将难以估量。

(4)造成偷逃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其他税费问题。矿山储量报告是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依据。由于对企业开采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矿山企业隐瞒产量、收入,将造成漏缴、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其他税费的问题。因此,加强对矿产储量的监控力度,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势在必行。

### 3 实施矿产储量动态管理的对策措施

所谓矿产储量动态管理,是指国土资源部门依据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地质技术规程及标准,以及矿山企业开采技术规范,在对矿山企业占用矿产储量进行登记的基础上,对矿山企业动用矿产储量按年度进行审核、注销,并对企业动用储量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监督检查的一种管理模式。

#### 3.1 摸清储量家底开展储量登记

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矿山企业的矿区范围,对矿山企业的保有矿产储量逐一重新检测核定,准确测绘反映当前现状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编制储量计算图,并提交权威矿产储量报告。根据检测核定的数据,对矿山企业占用的矿产储量进行登记,并以此为依据建立储量管理台账,作为实施储量动态管理的依据。

#### 3.2 对矿山动用储量实行分类管理

对没有探明储量、没有进行正规设计的矿山,如露天开采黏土、沙、石的小矿山,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矿山动用储量年报制度进行管理。对有探明储量、有正规开采设计的矿山,由省、市(地)国土资

源部门,按采区或矿段实行储量块段管理和矿山年度动用储量报审制度。

(1)采区或矿段在进行采矿设计(开发方案)前要进行补充勘探,提高采区或矿段矿产储量的研究程度和储量级别,采区或矿段补充勘探报告要经省或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作为开展采矿设计的依据。

(2)矿山设计部门提出的开采设计(开发方案),经矿山企业组织审查后,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其设计采区或矿段回采率指标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下达核准意见书,作为对采区或矿段回采率考核的依据。

(3)实行矿山年度动用储量报审制度,由矿山企业根据其生产能力和开采方案按年度对动用储量块段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储量块段位置(用标准直角坐标锁定)、开采面积、开采时限、回采率及采出量,并附相应的井上下对照图、储量计算图等申请资料,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各个企业不同矿种、不同采矿方法和开采工艺等逐一核定其开采回采率指标,并对照企业上年度的开采情况,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查,将相应指标下达给矿山企业,企业按照审查的范围组织开采,在年终时按规定进行储量报损和注销,并将有关数据如实反映在企业的储量台账上。

(4)采区或矿段开采过程中,如遇未探明的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需要报损非正常损失的,损失量在采区或矿段工业储量10%以下的,由市(地)国土资源部门审批;超过10%的,由市(地)初审,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可以不参与采区回采率的计算、考核;矿山因管理不善、采矿方法不当造成的非正常损失,不再报损,直接计入采区损失,参与采区回采率的计算、考核。

(5)采区或矿段开采终结后,由矿山企业进行采区或矿段储量决算,提交储量决算报告,经市(地)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审查,达到回采率考核指标的,予以通过;达不到回采率考核指标的,根据损失的储量按破坏浪费矿产资源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3.3 实施动态跟踪监测

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储量块段和开采设计(开发方案)进行采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给企业的动用储量块段和开采设计(开发方案)的批复,逐年对企业开采位置进行标

注,对企业实际开采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滚动抽查,并对跟踪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对开采布置不合理、开采方式落后,致使实际开采回采率达不到规定标准,造成矿产资源浪费的,责令其改正。

(2)对采富弃贫、采易弃难、采厚弃薄或其他破坏性开采行为,责令其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对擅自扩大采掘块段进行生产的,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其擅自扩大的储量在次年度动用储量块段指标中扣减。

(4)对核查中发现有越层越界开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

(5)对因生产及其他正当原因需要扩大块段范围和增加动用储量的,按规定重新申请。

(6)对经批准的开采块段因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无法正常开采的,经审查核实后,重新调整其年度开采块段及有关指标。

(7)因生产勘探和非正常损失引起矿产储量、注销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交储量报告,经评审、认定后重新计算企业保有储量。

通过实施严格的储量动态管理,为建立政府管理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打下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矿产开发利用中出现的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国家资产不流失,确保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足额征收,确保矿业秩序的健康稳定。